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

文化部新聞稿 115/11/5

行政院通過《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》草案
期許打造世界級活的鐵道博物館
展現文化保存與產業活化新典範

行政院院會今（5）日通過文化部提出《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》草案，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文化部表示，國家鐵道博物館將以行政法人形式推動，除可延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長期保存與永續營運，並建立專業治理架構，更可兼顧文化資產保存、教育推廣及觀光發展，打造具國際水準的「活的鐵道博物館」，展現文化資產保存與產業活化並進的發展模式，樹立國家級文化治理新典範。

文化部表示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現址臺北機廠自 1935 年完工啟用，為我國現存規模最完整的鐵道車輛維修基地，發展歷程兼具建築歷史、交通與產業演進、勞工文化等多重文化價值。2012 年臺北機廠遷移至富岡車輛基地後，在許多民意代表及公民持續倡議下，近 17 公頃的場域於 2015 年獲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，2016 年行政院核定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」，2019 年成立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」，負責臺北機廠活化轉型重要任務，依「全區整備、分區修復、分期開放」原則，逐步推動園區修復及開放作業。

文化部長李遠指出，國家鐵道博物館不僅保存文化資產，更是結合技術傳承、教育推廣與公共參與的重要文化工程。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於去（2025）年 7 月 31 日第一階段對外開放，至今入園參觀人次逾 83 萬人次，目前仍持續推動場域修復與展示擴充，逐步建構完整博物館體系。文化部在經過審慎規劃及跨部會多次協商後，推動《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》立法，也宣示博物館將由籌備階段正式邁向制度化營運，法條內容明定董事會治理架構、館長專業遴聘制度及財務監督機制等，以強化專業經營與公共責任。

文化部表示，《國家鐵道博物館設置條例》草案共 40 條，包含行政法人設立目的與業務範圍、建立董事會及監事會制度、規範館長聘任與職權、健全人事及財務管理制度、強化績效評鑑與監督機制，並就資產管理、資訊公開及採購程序等事項建立完整法制基礎，以確保營運透明與治理效能。

文化部強調，國家鐵道博物館行政法人設立，是在既有保存與活化成果基礎上，透過制度化設計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未來將持續以專業治理與跨域合作延續既有的成績，打造具臺灣特色、亞洲領先、世界矚目的國家級文化場域。同時，透過車輛運轉、維修

展演及技術展示等動態保存方式，使鐵道文化從靜態保存轉化為可參與、可體驗的文化場域，強化技藝傳承與文化教育功能；更將串聯周邊大型場館及文化設施，形成臺北東區重要文化廊帶，透過文化資產活化與多元經營，帶動區域文化觀光與產業發展，擴大文化經濟效益。

新聞聯絡人：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杏怡 02-8512-6070、0919-131022